

博雅
教育

全国英语专业博雅系列教材

总主编 丁建新

英美诗歌

张广奎 主 编

王 雯 洪丹虹 副主编

LIBERAL EDUCATION



中山大學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英语专业博雅系列教材/总主编 丁建新

英 美 诗 歌

主 编：张广奎

副主编：王 雯 洪丹虹



中山大學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美诗歌/张广奎主编；王雯，洪丹虹副主编.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6.1

(全国英语专业博雅系列教材/总主编 丁建新)

ISBN 978 - 7 - 306 - 05550 - 7

I. ①英… II. ①张… ②王… ③洪… III. ①英语—高等学校—教材
②诗歌评论—英国 ③诗歌评论—美国 IV. ①H319.4; 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9217 号

出版人：徐 劲

策划编辑：熊锡源

责任编辑：熊锡源

封面设计：曾 斌

责任校对：林彩云

责任技编：何雅涛

出版发行：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510275 传 真：020 - 84036565

网 址：<http://www.zsup.com.cn>

E-mail：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广州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850mm × 1168mm 1/16 11.75 印张 230 千字

版次印次：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4.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英语专业博雅系列教材编委会

总主编 丁建新（中山大学）

编辑委员会

- 李洪儒（黑龙江大学）
- 司显柱（北京交通大学）
- 赵彦春（天津外国语大学）
- 田海龙（天津商业大学）
- 夏慧言（天津科技大学）
- 李会民（河南科技学院）
- 刘承宇（西南大学）
- 施 旭（浙江大学）
- 辛 斌（南京师范大学）
- 杨信彰（厦门大学）
- 徐畅贤（湖南城市学院）
- 李玉英（江西师范大学）
- 李发根（江西师范大学）
- 肖坤学（广州大学）
- 宫 齐（暨南大学）
- 张广奎（广东财经大学）
- 温宾利（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 杜金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 阮 炜（深圳大学）
- 张晓红（深圳大学）

博雅之辩（代序）

大学精神陷入前所未有的危机，许多人在寻找出路。

我们的坚持是，提倡博雅教育（Liberal Education）。因为大凡提倡什么，关键在于审视问题的结症何在，对症下药。而当下之困局，根源在于功利，在于忘掉了教育之根本。

博雅教育之理念，可以上溯至古罗马人的提倡的“七艺”：文法、修辞、辩证法、音乐、算术、几何、天文学。目的在于培养人格完美的自由思考者。在中国教育史上，博雅的思想，古已有之。中国儒家教育的传统，强调以学生人格培养为核心。儒家“六艺”，礼、乐、射、御、书、数，体现的正是我们所讲的博雅理念。“学识广博，生活高雅”，在这一点上，中国与西方，现代与传统，并无二致。

在古罗马，博雅教育在于培育自由的人格与社会精英。在启蒙时代，博雅教育意指解放思想，破除成见。“什么都知道一点，有些事情知道得多一点”，这是19世纪英国的思想家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对博雅的诠释。同一时期，另外一位思想家，曾任都柏林大学校长的约翰·亨利·纽曼（John Henry Newman）在《大学理念》一书中，也曾这样表述博雅的培养目标：“如果必须给大学课程一个实际目标，那么我说它就是训练社会的良好成员。它的艺术是社会生活的艺术，它的目的是对世界的适应……大学训练旨在提高社会的精神格调，培养公众的智慧，纯洁一个民族的趣味”。

博雅教育包括科学与人文，目标在于培养人的自由和理性的精神，而不是迎合市场与风俗。教育的目标在于让学生学会尊重人类生活固有的内在价值：生命的价值、尊严的价值、求知的价值、爱的价值、相互尊重的价值、自我超越的价值、创新的价值。提倡博雅教育，就是要担当这些价值守护者的角色。博雅教育对于我们来说，是一种素质教育，人文教育。人文教育关心人类的终极目标，不是以“有用”为标准。它不是“万金油”，也无关乎“风花雪月”。

在美国，专注于博雅教育的大学称之为“文理学院”，拒绝职业性的教育。在香港，以博雅教育为宗旨的就有岭南大学，提倡“全人教育”。在台湾大学，博雅教育是大学教育的基础，课程涉及文学与艺术、历史思维、世界文明、道德与哲学、公民意识与社会分析、量化分析与数学素养、物质科学、生命科学等八

大领域。在欧洲，博雅教育历史中的七大范畴被分为“三道”（初级）与“四道”（高级）。前者包括语法、修辞与辩证法。四道包括算术、几何、天文与音乐。在大陆的中山大学，许多有识之士也提倡博雅之理念，让最好的教授开设通识课程，涉及现代学科之环境、生物、地理等各门。同时设立“博雅学院”，学拉丁，读古典，开风气之先。

外语作为一门人文性很强的学科，尤其有必要落实博雅之理念。对于我们来说，最好的“应用型”教育在于博雅。早在 20 世纪 20~40 年代，在水木清华的外文系，吴宓先生提倡“语”“文”并重，“中”“西”兼修，教学上提倡自主学习与互动研究。在《西洋文学系学程总则》中，吴宓明确了“博雅之士”的培养目标：

本系课程编制的目的为使学生：（甲）成为博雅之士；（乙）了解西洋文明之精神；（丙）熟读西方文学之名著、谙悉西方思想之潮流，因而在国内教授英、德、法各国语言文字及文学，足以胜任愉快；（丁）创造今日之中国文学；（戊）汇通东西方之精神而互为介绍传布。

博雅之于我们，不仅是理念，更重要的是课程体系，是教材，是教法，是实践、是反应试教育、是将通识与专业熔于一炉。基于这样的理念，我们编写了这套丛书。希望通过这样的教育，让我们的学生知道人之为人是有他内在的生活意义，告诉我们的学生去求知，去阅读，去思考、去创造、去理解世界、去适应社会、去爱、去相互尊重、去审美、去找回精神的家园。

无需辩驳，也不怕非议。这是我们的坚守。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山大学语言研究所 所长
丁建新
2013 年春天

前 言

在当代大学教育里，人文教育越来越受到关注，因为一个人才的人文素质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他在专业领域是否可以走得更高、更远。而在人文教育里，作为博雅教育的诗歌教育更能对高素质人才起到积极的影响，因为这种阳春白雪多是人们内心崇高的追求或表现。尽管很多人在这方面的潜能未被激发出来，但是那是教育的过错和不足。

古人云，诗言志，其是说古往今来，没有几个人写诗不是借此抒怀的；要么倒拔垂柳，要么气吞山河。即便发愤，抑或发泄，也属于同声相应，同气相求。更为重要的是，就文学的基本功用来说，它还可起到如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宣泄（catharsis）的功能——通过创作，或通过朗诵、阅读等实践从而达到宣泄心理、净化心灵、升华灵魂和人格的功用。中国的诗歌自古如此，作为文学精华的英美诗歌同样是英美文化和英美文学的精髓！

《英美诗歌》的编写，是应中山大学语言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丁建新教授之邀，旨在为中山大学所提出的博雅教育（liberal education）添砖加瓦，旨在为丁建新教授所掌门的、执意把博雅教育进行到底的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外文系的博雅教育再抹上一笔浓浓的色彩，也为他所教导的本科生和指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们以“博雅”呐喊、助威。

关于《英美诗歌》中诗人的遴选，本着由英国到美国的原则，基本按年代依次选、编、译，同时考虑诗人或诗歌的重要性进行编排。在选取诗人之诗歌时，有时甚至没有选取我国读者或学者传统认为重要的经典，也旨在让我国读者看到更多英美本土已经接受、流变下来的经典诗歌，更有特意让我国读者扩充阅读经典或非经典范围的考虑。

本书包括三大部分，由张广奎和洪丹虹架构起整本书的结构，并基本遴选出诗人、诗歌。第一部分主要讲述英语诗歌的基本技巧和入门知识，由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洪丹虹起草。第二部分为英国诗歌，第三部分为美国诗歌，由中山大学南方学院王雯起草。最后由广东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张广奎教授修改、统稿、定稿。

在编辑出版该书的过程中，由于时间仓促，未能联系上部分诗人或译者或相关法定版权人，在此表示深深的歉意。歉意之余，也对中山大学出版社编辑熊锡

源博士的严谨治学之精神表示深深的敬意，对其于本书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谢意。

诗歌，和再创作的诗歌翻译一样，均能陶冶情操，具有美育的功效。她，美人，美情，美心；她，怡人，怡情，怡心。英美诗歌的王国等待着你的美学探索。

张广奎

2015年10月于羊城

目 录

第一章 英语诗歌入门	(1)
第一节 诗歌类型	(1)
一、抒情诗 (lyric poem)	(1)
二、叙事诗 (narrative poem)	(2)
三、戏剧诗 (dramatic poem)	(4)
第二节 节奏与声韵	(4)
一、节奏 (rhythm)	(5)
二、声韵 (rhyme)	(9)
第三节 诗歌语言的技艺	(12)
一、明喻 (simile)	(12)
二、隐喻 (metaphor)	(13)
三、拟人 (personification)	(14)
四、移就 (transferred epithet)	(15)
五、借代 (metonymy)	(15)
六、通感 (synesthesia)	(16)
七、夸张 (hyperbole)	(17)
八、矛盾修饰法 (oxymoron)	(17)
九、悖论 (paradox)	(18)
十、反语 (irony)	(19)
十一、排比 (parallelism)	(20)
十二、对比 (antithesis)	(20)
十三、反复 (repetition)	(21)
十四、拟声 (onomatopoeia)	(22)
十五、用典 (allusion)	(22)
十六、双关语 (pun)	(23)
第二章 英国诗歌	(24)
第一节 英国诗歌简介	(24)

一、英诗的起源与英雄史诗（公元5—15世纪）	(24)
二、文艺复兴（15世纪末—17世纪）	(26)
三、17世纪	(27)
四、启蒙时期（17世纪后期—18世纪中期）	(28)
五、18世纪	(29)
六、浪漫主义时期（1798—1832）	(30)
七、维多利亚时期（19世纪30年代—1918年）	(31)
八、现代主义文学时期（1918—1945）	(32)
九、当代英国诗歌（1945—）	(33)
第二节 重要诗人概述及其经典作品	(34)
一、杰弗雷·乔叟 (Geoffrey Chaucer, 1340—1400)	(34)
二、威廉·莎士比亚 (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	(49)
三、约翰·多恩 (John Donne, 1572—1631)	(55)
四、约翰·弥尔顿 (John Milton, 1608—1674)	(63)
五、威廉·布莱克 (William Blake, 1757—1827)	(68)
六、威廉·华兹华斯 (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	(73)
七、乔治·戈登·拜伦 (George Gordon Byron, 1788—1824)	(77)
八、珀西·比西·雪莱 (P. B. Shelley, 1792—1822)	(88)
九、约翰·济慈 (John Keats, 1795—1821)	(97)
十、罗伯特·勃朗宁 (Robert Browning, 1812—1889)	(104)
十一、阿尔弗雷德·丁尼生 (Alfred Tennyson, 1809—1892)	(109)
十二、威廉·巴特勒·叶芝 (W. B. Yeats, 1865—1939)	(111)
十三、威斯斯坦·休·奥登 (Wystan Hugh Auden, 1907—1973)	(118)
第三章 美国诗歌	(122)
第一节 美国诗歌简介	(122)
一、殖民主义时期（1607—1775）	(122)
二、早期浪漫主义时期（1775—1830）	(123)
三、浪漫主义时期（1830—1860）	(124)
四、现代主义时期（19世纪末—20世纪中叶）	(125)
五、当代美国诗歌（1955—）	(126)
第二节 重要诗人概述及其经典作品	(127)
一、埃德加·爱伦·坡 (Edgar Allan Poe, 1809—1849)	(127)
二、沃尔特·惠特曼 (Walt Whitman, 1819—1892)	(134)

三、艾米莉·迪金森 (Emily Dickinson, 1830—1886)	(138)
四、罗伯特·弗罗斯特 (Robert Frost, 1874—1963)	(145)
五、埃兹拉·庞德 (Ezra Pound, 1885—1973)	(152)
六、托马斯·斯特恩斯·艾略特 (T. S. Eliot, 1888—1965)	(154)
七、兰斯顿·休斯 (Langston Hughes, 1902—1967)	(165)
八、艾伦·金斯堡 (Allen Ginsburg, 1926—1997)	(170)
参考文献.....	(174)

第一章 英语诗歌入门

第一节 诗歌类型

诗歌的海洋浩瀚广阔，种类繁多。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把诗歌划分为不同类别。一般来说，从诗歌的内容和形式两方面来看，主要有三大类：抒情诗（lyric poem）、叙事诗（narrative poem）和戏剧诗（dramatic poem）。

一、抒情诗（lyric poem）

抒情诗最初是指那些专门写来吟诵或传唱的短诗。在现当代，抒情诗指的是以抒发感情为主要表达方式的诗歌，侧重表现作者对社会生活的体验和内在感受。抒情诗歌一般没有完整的故事情节，也没有完整的人物塑造，旨在表现生活中某个片段或对事物形象进行描绘，抒发作者内心的情感。一般抒情诗以情感澎湃、想象丰富、语言优美、韵律和谐为特色。它不仅在英诗繁荣的文艺复兴时期、浪漫主义时期大受诗人青睐，直到现在也是最流行的诗歌形式。抒情诗主要是抒发个人情感，篇幅较短，包括十四行诗（sonnet）、颂歌（ode）、挽歌（elegy）、田园诗（idyll）等。

十四行诗兴起于意大利，是一种格律严谨的抒情诗体。十四行诗格式多变，但是基本上都是以十四行抑扬格作为诗体，又因为这种诗歌常常要与音乐合律，因此格律必须相当严密。意大利诗人彼特拉克（Petrarch, 1304—1374）是创作十四行诗最主要的代表，他所写的十四行诗自成一格，格律为 abba abba cdecde，被称为彼特拉克十四行诗（Petrarchan Sonnet）。16世纪初，十四行诗体传到英国，风行一时，到16世纪末，十四行诗已成了英国最流行的诗歌体裁，产生了菲利普·西德尼（Philip Sidney, 1554—1586），埃德蒙·斯宾塞（Edmund Spenser, 1552—1599）等著名的十四行诗诗人。威廉·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进一步发展并丰富了这一诗体，他改变了彼特拉克的格式，创造了主题更为鲜明丰富，思路更加曲折多变，常常在最后一副对句中才点明题意的莎士比亚十四行诗（Shakespearian Sonnet），这种诗歌的格律为 abab cdcd

efef gg。莎士比亚之后的著名诗人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1608—1674），以及到后来浪漫主义时期的威廉·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1770—1850），珀西·比西·雪莱（Percy Bysshe Shelley，1792—1822），约翰·济慈（John Keats，1795—1821）等人都写过很多优秀的十四行诗。

颂歌起源于古希腊，是一种以歌唱为目的的抒情诗体。它以严肃崇高的笔调赞颂人或事物，语气庄严而不乏热忱。颂歌是英国浪漫主义时期很流行的一种诗体。浪漫主义颂歌脱胎于古希腊颂歌，却不以歌唱为目的，诗人选取某一事物作为抒情对象，称颂其高尚内涵，表达自己独特的见解并抒发其内心情感。如英国诗人雪莱的著名诗歌《西风颂》（*Ode to the West Wind*）。另一位浪漫主义诗人济慈在其短暂的人生中写了很多流芳百世的颂歌，为英诗颂歌之精华。他的《夜莺颂》（*Ode to a Nightingale*）、《希腊古瓮颂》（*Ode on a Grecian Urn*）、《秋颂》（*To Autumn*）等最为世人传颂，为英诗史上的名篇。

挽歌是为了表达哀怨之情的诗歌，其基本格式为抑扬格五音步，以四行诗为一诗节（stanza）。挽歌最初是从爱情诗发展而来，到了17世纪，挽歌逐渐成为一种正式的表示哀悼和慰藉的诗歌。英国忧郁文学代表人物，有“墓地诗人”之称的托马斯·格雷（Thomas Gray，1716—1771）于1750年发表他人生中最重要的作品——《墓园挽歌》（*An Elegy Written in a Country Churchyard*），这部作品不仅在那个时代就备受关注，直到今天仍然被认为是最完美的诗篇之一。该诗的主题是“人不分高低贵贱，都要进入坟墓”。诗歌传达了诗人对默默无闻小人物的同情，感叹他们没有机会施展才能，同时也谴责了大人物的傲慢无礼、生活奢靡。整首诗歌充满了对下层人民同情的感伤情调，对暮色中大自然的描写使这首诗歌成为叩开浪漫主义诗歌大门的敲门砖，而该诗在艺术技巧上又实现了古典主义对诗艺的完美追求。全诗128行，包括29个诗节（stanza）和2个墓志铭（epitaph），诗歌节奏舒缓，语调肃穆，恰当地表达了缠绵迂回的哀思。

田园诗是指歌咏农村田园生活的诗歌。英国浪漫主义诗人华兹华斯就是以歌颂大自然和乡村生活见长的诗人。在他笔下，英国乡村的小桥、流水、绿野、蓝天、雄鸡、小鸟、牛群及辛勤劳作的男女老少总是交相辉映，相映成趣，构成一幅恬静安逸的自然田园风光图。

二、叙事诗（narrative poem）

像小说一样，叙事诗歌包含了角色、情节、背景和叙事角度等故事中不可或缺的元素，用诗的形式娓娓动听地讲述一个故事或用故事来刻画一个人物，并且通过写人叙事来抒发情感。叙事诗的情节一般较为简单，篇幅也较小说和戏剧短小。叙事诗所刻画的人物通常性格突出而典型，故事情节完整而集中，生活场景

层次分明，叙事简练，融情于景，既有曲折婉转的剧情又有厚重深邃的诗意图，因此一直深受读者喜爱。叙事诗可长可短，所叙述的故事可以是简单的也可以是复杂的，如乔治·戈登·拜伦（George Gordon Byron, 1788—1824）的叙事长诗《恰尔德·哈罗尔德游记》（*Childe Harold's Pilgrimage*）情节就比较复杂。该诗记叙了一位名叫恰尔德（Childe）的英国贵族青年对本阶级厌恶反感，愤而出走独自游历欧洲各地的所见所思。拜伦曾两次游历欧洲大陆各国，恰尔德的游历其实也是诗人的见闻记录。这首诗揭露了当时欧洲许多国家政府压迫、奴役人民的残酷现实，歌颂了欧洲民族民主解放运动，是拜伦的浪漫主义艺术的体现。诗中通过对自然景物的描写、对历史古迹的歌颂，诗人抒发了自己对世界、对人生的感慨。

叙事诗一般包括史诗（epic）、歌谣（ballad）、故事诗（metrical tale）等形式。

史诗是一种庄严的古代长篇民间叙事诗。题材包括本民族的神话传说、重大历史事件或宗教故事。史诗主要歌颂每个民族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所经历的各种艰难险阻，最终凭借人民的聪明才智和无畏的精神，克服自然灾害，抵御外敌入侵，创造了辉煌的英雄业绩。一般认为最早的史诗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是在神话世界观的基础上产生的，是人类最早的精神产品。通过史诗，我们可以了解早期人类社会的状况。从广义上说，史诗包括创世史诗、神话史诗和英雄史诗；从狭义上来说，史诗专指英雄史诗。英雄史诗笔调庄严高雅，风格宏大，描写的题材伟大严肃，主人公通常是一个英雄或半神半人的人物，如《贝奥武甫》（*Beowulf*）讲述了斯堪的纳维亚的英雄贝奥武甫的英勇事迹，这首诗歌是英国盎格鲁—撒克逊（Anglo-Saxon）民族迄今为止发现的最古老、最长的一部较完整的文学作品，也是欧洲最早的方言史诗。另外，英国著名诗人弥尔顿的《失乐园》（*Paradise Lost*）是以圣经为题材，写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受化身为毒蛇的撒旦的引诱，偷吃禁果，违背了上帝的意旨，最终被逐出伊甸园的一部叙事长诗。

歌谣是民间文学的一种韵文样式，一般取材于民间故事，情节大多都围绕着爱情、凶杀和冒险展开。歌谣大多为集体创作，是一种篇幅较短的叙事诗歌，歌谣的语言朴实，格调清新，饱含浓厚的生活和劳动气息。由于歌谣来自于民歌，因此它同民歌一样要靠口头相传。歌谣的诗句简单易懂，押韵上口，便于传诵，因此在历史上，每当社会矛盾尖锐或社会发生激烈变革时，民间歌谣就显得十分活跃，它反映民心民意，积极地参与斗争，为人民鼓吹呐喊。英语歌谣体的形式一般是四音步和三音步相交互替，以四行为一个诗节，第一行和第三行是四音步抑扬格诗行（iambic tetrameter），第二行和第四行是三音步抑扬格诗行（iambic trimeter）。韵律格式是 abab 或 abcb，由于韵律感很强，歌谣读起来总是朗朗上口。英语歌谣频频出现叠句，也有许多诗节运用递增重复，使故事情节得到发

展。如英国湖畔诗人塞缪尔·泰勒·柯勒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 1772—1834）所写的《古舟子咏》（*The Rime of the Ancient Mariner*）就是一篇歌谣体杰作，诗中描写了一位老水手在航海中不顾他人劝说射杀了一只信天翁，遭到信天翁的报复，整艘船的人员都因缺水生病而死亡，留下老水手一个人在船上饱受煎熬。这首歌谣的特点是，在简单的叙述中呈现富有戏剧性的动人情节，诗歌一唱三叹，引人入胜。

故事诗是用诗的形式讲故事，如产生于英国14世纪的浪漫传奇诗歌《高文爵士与绿衣骑士》（*Sir Gawain and the Green Knight*）。又如英国文学史上第一部现实主义杰作——杰弗雷·乔叟（Geoffrey Chaucer, 1343—1400）所著的《坎特伯雷故事集》（*The Canterbury Tales*），这部作品由多个故事组成，向人们清晰地展示了14世纪下半叶英国的社会风貌。

三、戏剧诗（dramatic poem）

戏剧诗的含义比较宽泛，它既指运用了戏剧技巧和手法写的诗歌，又指那些只适合阅读而不适合演出的诗剧，也可以较为普遍地泛指任何剧本中出现的具有诗的形式的诗歌。戏剧诗通常采用独白（dramatic monologue）或者对话（dramatic dialogue）的手法，进行一定的叙事，诗歌具有戏剧的各种元素（主角、情节、场景），同时产生剧烈的戏剧性冲突。英语戏剧诗常常是用无韵体（blank verse）的形式来写的。戏剧诗分为悲剧（tragedy）与喜剧（comedy）两种。莎士比亚的剧本是典型的戏剧诗，如《哈姆雷特》（*Hamlet*），《麦克白》（*Macbeth*）。又如英国维多利亚时期的罗伯特·勃朗宁（Robert Browning, 1812—1889）写过一首著名的戏剧独白——《我的前公爵夫人》（*My Last Duchess*）。

比起叙事诗，戏剧诗在情节设置、人物编排上带有诗人较强烈的主观色彩与戏剧色彩。在矛盾设置中，戏剧诗通常体现了诗人的倾向性，褒贬分明；而叙事诗在叙事时笔调较为客观。另外，较于叙事诗，戏剧诗的抒情味也强烈很多，但是戏剧诗又不同于一般的抒情诗。一般抒情诗在抒情中包含诗人的主观情绪，而戏剧诗的抒情则是建立在戏剧性的情节之上，因此情感比较客观和克制，是一种以诗中的戏剧性情节为基础进行表述诗人心意的冷抒情。

第二节 节奏与声韵

欣赏英语诗歌的一个关键是欣赏它的音乐美。诗人在诗歌中广泛地利用了语言中的音乐特征来创作诗歌。在为诗歌选词中，诗人不仅会考虑词的意思，还会考虑词的声音。雪莱曾在《诗辩》（*A Defense of Poetry*）中谈及声音与思想时说：

“诗人的语言总是会有某种划一而和谐的声音之重现。凡是诗情充溢的语言，都遵守和谐重现的规律，同时还注意这种规律与音乐美的关系。”¹

英语诗歌的语言具有丰富的音乐性，主要是它的节奏（rhythm）和声韵（rhyme）在起作用。一首好诗是节奏和声韵完美和谐的结合。节奏和声韵两个因素共同构成英语诗歌的格律。

一、节奏（rhythm）

节奏是构建英诗音乐美的基石。“节奏”一词源于希腊语，其本意为流动（flow），“流动”就是指从一个点到另一个点张弛有度的运动。大自然本身就充满了节奏，如虫鸣鸟语、海浪拍岸、岩洞水滴、海啸雷鸣等等。人类的劳动和生活中也充满节奏，如跑步、收割、打字、读书等等。从人类的生理上来看，人类的呼吸和运动也是有节奏感的，因此当外在事物的节奏符合生理的自然节奏时，我们就感觉舒服和愉快，否则就浑身不自在。在诗歌中，为了给读者带来心理上和情感上的满足和享受，诗人运用轻重音有规律地搭配形成自然的流动，模拟大自然和人类生理上的规律张弛，由此形成诗歌的节奏。节奏在诗歌中非常重要，是诗歌的呼吸，失去呼吸人不能存活，同样，没有了节奏的诗歌根本就算不上是诗歌，可以说诗歌可以不押韵，但不可没有节奏。有无鲜明的节奏，是诗歌与散文的本质区别之一。英语诗歌的节奏化，就是一首诗歌按一定的规则，对词的轻重音进行排列，使之呈现出抑扬顿挫的感觉。

在创作中，诗歌节奏的轻重缓急要与诗歌所表达的情绪相对应。诗歌节奏是诗人情感的反映。诗中重音占多数则节奏缓慢，悠长绵延；轻音占多数则节奏急促，活泼轻快。低沉徐缓的节奏常用来表达痛苦悲哀的情绪；短促有力的节奏常用来表达慷慨激昂的情绪。只有这样，诗歌的节奏与内容才能真正表里如一，珠圆玉润，达到和谐圆满的境界。诗歌的节奏展现诗歌的旋律感，产生悦耳的音乐效果。

如柯勒律治的《忽必烈汗》（*Kubla Khan*）中的两行诗句：

Five miles meandering with a mazy motion
Through wood and dale the sacred river ran,

从这两行诗中我们可以看出诗中重音多，长元音多，模拟河水流速缓慢。

¹ 转引侯维瑞：《英语语体》，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208页。

又如彭斯写的《美丽的埃弗顿河》(*Sweet Afton*)，这首诗歌在19世纪被谱成一首世界著名的摇篮曲：

Flow gently, sweet Afton! among thy green braes,
Flow gently, I'll sing thee a song in thy praise;
My Mary's asleep by thy murmuring stream,
Flow gently, sweet Afton, disturb not her dream.

Thou stock-dove, whose echo resounds thro' the glen,
Ye wild whistling blackbirds in yon thorny den,
Thou green-crested lapwing, thy screaming forbear,
I charge you disturb not my slumbering Fair.

How lofty, sweet Afton, thy neighbouring hills,
Far mark'd with the courses of clear, winding rills;
There daily I wander as noon rises high,
My flocks and my Mary's sweet cot in my eye.

How pleasant thy banks and green valleys below,
Where, wild in the woodlands, the primroses blow;
There oft, as mild ev'ning weeps over the lea,
The sweet-scented birk shades my Mary and me.

Thy crystal stream, Afton, how lovely it glides,
And winds by the cot where my Mary resides,
How wanton thy waters her snowy feet lave,
As, gathering sweet flowerets, she stems thy clear wave.

Flow gently, sweet Afton, among thy green braes,
Flow gently, sweet river, the theme of my lays;
My Mary's asleep by thy murmuring stream,
Flow gently, sweet Afton, disturb not her dream

这首诗歌轻音节较多，节奏明快，诗中对“Flow gently, sweet Afton”一句反复吟唱，加上首尾两节重复，使诗歌甜美而轻柔，像一首小夜曲轻抚人心，使人